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康芝药业”）于2022年3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洪江游先生的通知获知，洪江游先生于2017年11月23日通过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“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—聚鑫20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康芝药业3,932,500股股份（间接持有的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7%），因该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将届满的原因，近日洪江游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该股份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.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(万股)	减持比例
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—聚鑫20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(洪江游间接持有数量)	大宗交易	2022.3.2	9.78	393.25	0.87%
	合计		9.78	393.25	0.87%

2.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份数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股份数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
洪江游（直接持有数量）	无限售条件股份	1,921,749	0.43%	1,921,749	0.4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,765,248	1.28%	5,765,248	1.28%
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—聚鑫20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洪江游间接持有数量）	无限售条件股份	3,932,500	0.87%	0	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%	0	0%
洪江游（合计持有股份）	无限售条件股份	5,854,249	1.30%	1,921,749	0.4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,765,248	1.28%	5,765,248	1.28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洪江游先生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. 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2022年2月23日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中未来三个月内减持计划——“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江游先生间接持有的股票有减持计划”一致，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。

3. 洪江游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。

4. 洪江游先生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5.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股东股份减持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》;
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3月3日